

关于大商所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333号”通知：

自2021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焦煤JM2109合约默认保证金水平调整为25%，公司焦炭J2109合约默认保证金水平调整为20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6日